

ICS 13.340.01

CCS C 73

DB 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1496.25—2021

代替 DB 23/T 1496.25-2012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第 25 部分：渔业生产人员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03 - 19 发布

2021 - 04 - 18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配备要求.....	2
附录 A（规范性） 水产苗种繁育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配备周期.....	3
附录 B（规范性） 水产养殖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配备周期.....	4
附录 C（规范性） 水产捕捞及有关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配备周期.....	5
参考文献.....	6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DB23/T 1496《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分为31个部分：

- 第1部分：通用规则
- 第2部分：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
- 第3部分：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 第4部分：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 第5部分：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 第6部分：机电产品装配人员
- 第7部分：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 第8部分：电力、热力生产及辅助人员
- 第9部分：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
- 第10部分：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
- 第11部分：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 第12部分：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 第13部分：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 第14部分：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 第15部分：药品生产人员
- 第16部分：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及木材制品制作人员
- 第17部分：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 第18部分：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
- 第19部分：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 第20部分：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 第21部分：工程施工人员
- 第22部分：种植业生产人员
- 第23部分：林业生产人员
- 第24部分：畜牧业生产人员
- 第25部分：渔业生产人员
- 第26部分：水利设施管理养护人员
- 第27部分：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作人员
- 第28部分：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 第29部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 第30部分：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 第31部分：水生产、输配和水处理人员

本部分为DB23/T 1496的第25部分。

本部分代替DB23/T 1496.25-2012《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第25部分：渔业生产人员》，与DB23/T 1496.25-2012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渔业生产人员”定义（见3.1，2012版的3.1）；
- b) 增加了“水产苗种繁育人员”定义（见3.2）；

- c) 增加了“水产养殖人员”定义（见3.3）；
- d) 增加了“水产捕捞及有关人员”定义（见3.4）；
- e) 修改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定义（见3.6，2012版的3.3）；
- f) 修改了“防护功能”定义（见3.7，2012版的3.4）；
- g) 增加了“有效防护最低指标”定义（见章3.8）；
- h) 增加了“有效使用期”定义（见3.9）；
- i) 增加了“劳动防护用品的分类、分级、适用范围”表述（见4.1）；
- j) 修改了“劳动防护用品检测检验、判废”表述（见4.3，2012版的4.1）；
- k) 增加了“特殊场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表述（见4.4）；
- l) 删除了“通用工种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表述（见2012版的4.2）；
- m) 增加了“除应符合本文件外，还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要求”表述（见4.8）；
- n) 增加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培训、佩戴”表述（见4.2）；
- o) 修改了“附录A规定”对应人员名称（见4.5，2012版的4.3）；
- p) 修改了“附录B规定”对应人员名称（见4.6，2012版的4.4）；
- q) 修改了“附录C规定”对应人员名称（见4.7，2012版的4.5）；
- r) 修改了“附录A”标题、人员名称、职业编号、职业编号对应工种名称工种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表注，同时删除了“水产养殖人员”定义（见附录A，2012版的附录A）；
- s) 修改了“附录B”标题、人员名称、职业编号、职业编号对应工种名称工种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表注，同时删除了“水产捕捞人员”定义（见附录B，2012版的附录B）；
- t) 修改了“附录C”标题、人员名称、职业编号、职业编号对应工种名称工种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表注，同时删除了“水产品加工人员”定义（见附录C，2012版的附录C）。

本部分由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姜海雷、庞金福、吕天玲、郭琳、李长宏。

本部分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2年首次发布为DB23/T 1496.25-2012，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第 25 部分：渔业生产人员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渔业生产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的术语定义、配备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渔业生产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903-2008 个体防护装备术语

GB/T 29510-201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DB23/T 1496.1-2018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第1部分：通用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903-20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渔业生产人员

从事鱼、贝、藻等水生动植物的繁殖、饲养和捕捞等工作的人员。

3.2

水产苗种繁育人员

从事鱼、贝、藻等水生动植物的繁殖、饲养和捕捞等工作的人员。

3.3

水产养殖人员

从事鱼、贝、藻等水生动植物饲养、栽培及质量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3.4

水产捕捞及有关人员

从事水生动植物采集、捕捉、捞取及水产品运输等工作的人员。

3.5

劳动防护用品

由用人单位为从业人员配备的、使其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个人防护装备。

3.6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使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预防或减轻严重伤害和职业危害的劳动防护用品。

[来源: LD/T 75-1995, 2]

3.7

防护功能

防御物理、化学、生物等有害因素, 保护作业人员安全与健康的能力。

[来源: GB/T 11651-2008, 3.2]

3.8

有效防护最低标准

个体防护装备所具有的最低防护能力。

[来源: GB/T 11651-2008, 3.3]

3.9

有效使用期

达到有效防护功能最低指标的使用时间。

[来源: GB/T 11651-2008, 3.4]

3.10

配备周期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的时间间隔。

3.11

工种

根据劳动管理的需要, 按照生产劳动的性质、工艺技术的特征、特殊物物理化性质或者服务活动的特点而划分的工作种类。

4 配备要求

4.1 用人单位应按照 GB/T 29510-2013 中 5 的原则和方法辨识危险有害因素, 按照 GB/T 29510-2013 中 6 的程序和 GB/T 29510-2013 中 7 的分级、分类、适用范围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4.2 应按照 DB23/T 1496.1-2018 中 4.1 的相关要求, 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 适时、足量、合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并对已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人员进行培训和实际操作训练, 确保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3 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产品质量标准, 已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按 DB23/T 1496.1-2018 中 4.3 的要求进行检测检验, 经 DB23/T 1496.1-2018 中 4.4 判废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使用。

4.4 劳动防护用品的个人配备和岗位配备及水上作业、低温等场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符合 DB23/T 1496.1-2018 中 4.2 的规定。

4.5 水产苗种繁育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配备周期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4.6 水产养殖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配备周期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4.7 水产捕捞及有关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配备周期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4.8 除应符合本部分外, 还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要求。

附录 B

(规范性)

水产养殖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配备周期

表B.1规定了水产养殖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配备周期。

表 B.1 水产养殖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配备周期

序号	职业编号	工种	名称及配备周期（月）																																																			
			头部防护						眼部防护					听力防护		呼吸防护		躯干部防护							手部防护					足部防护					坠落防护	皮肤防护																		
			普通安全帽*	普通工作帽	阻燃安全帽*	防静电安全帽*	绝缘安全帽*	抗压安全帽*	防寒安全帽*	耐高温安全帽*	防冲击眼护具*	焊接眼护目镜	激光护目镜	炉窑护目镜	X射线防护眼镜	化学安全防护镜	防尘眼镜	耳塞	耳罩	头盔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	一般工作服	防静电服*	防尘服	防寒服	阻燃防护服*	焊接防护服*	酸碱类化学品防护服*	带电作业屏蔽服装	防辐射服	浸水服	救生衣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	防机械伤害手套*	耐酸碱手套*	耐高温阻燃手套	耐油手套	浸塑手套	防静电手套	保护足趾安全鞋（防护型）*	防静电鞋*	导电鞋*	绝缘鞋*	耐化学品的工业用橡胶鞋模压塑料鞋*	耐油防护鞋	低温环境作业保护靴	雨靴	安全带*	安全网*	防油型护肤剂	遮光型护肤剂	驱避性护肤剂	洁肤型护肤剂
1	5-04-02-01	水生动物饲养工	-	12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12	f	-	-	-	-	-	f	-	-	-	-	-	-	-	-	-	12	-	-	-	-	-	b	-
2	5-04-02-02	水生植物栽培工	-	12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12	f	-	-	-	-	-	f	-	-	-	-	-	-	-	-	-	12	-	-	-	-	-	b	-
3	5-04-02-03	水生养殖潜水工	-	12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12	f	-	-	-	-	-	f	-	-	-	-	-	-	-	-	-	12	-	-	-	-	-	b	-
4	5-04-99	其他水产养殖人员	-	12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12	f	-	-	-	-	-	f	-	-	-	-	-	-	-	-	-	12	-	-	-	-	-	b	-

注：“*”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12”为个人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周期；“f”为应发的劳动防护用品；“-”为不需配备；“b”为工作岗位应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